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補字第53號

原告 三和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和

被告 蕭維誌  
銷龍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書記官 蔡政軒